

#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Water Work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本會權號：政制事務局/功能界別選民資格/20041015

來函權號：CABC1/30/1/19

## 第一屆 執行委員會

法律顧問

黃東強

會計顧問

郭川雲

主席

鄭偉昌

副主席

古漢強

鄧光耀

秘書

黃文森

司庫

黃榮程

稽核

李觀群

執行委員

莊松輝

鄧學康

林國平

伍春貴

陳容森

劉漢星

蘇世興

香港 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By FAX : 2840 1976

& By E-mail :

cabenq@cab.gov.hk

林局長：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資格

貴局八月三十日的來信經已收悉。

信中指出，於二零零三年時，貴局不打算把我們（包括業界組織及持牌水喉匠）納入「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但卻未有同時考慮可讓我們納入其他更恰當、適合的功能界別，這是變相無理地剝奪了現時香港約四千名持牌水喉匠的合理選舉權，令眾多的持牌水喉匠不能夠依照基本法履行公民責任，我們對此深表不滿和遺憾。

本年四月，我們再次致函貴局，旨在要求立即處理我們（包括業界組織及持牌水喉匠）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舉權利及有關安排；我們不清楚政府如何釐定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但我們深信，經過三年多的時間，政府的有關部門應已能根據有關的選舉安排規定，為我們訂定出初步的所屬功能界別。

我們明白到貴局需要處理的事務繁重，但我們不以為可因而拖延處理近四千名持牌水喉匠的合理選舉權，我們在過去數屆的立法會（局）選舉中，已經被剝奪了投票的資格和權利，我們絕不希望在二零零八年仍然不能享有應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權利。

最後，我們並建議採用『一人一票』方式在所屬的功能界別內進行投票，以達致更公平、公開的理念。

煩請將我們的兩項意見轉交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有勞之處，謹此先謝，如有任何垂詢，請撥電 與本人聯絡。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主席 鄭偉昌

(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